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1/12/1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石禮謙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銀行政策)
朱兆熊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丘美英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小姐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75/12-13(01)——銀行業務諮詢
號文件 委員會及接受
存款公司諮詢
委員會 2012年
11月14日發出的
函件(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CB(1)175/12-13(02)——香港有限牌
號文件 照銀行及接受
存款公司公會
2012年11月14日
發出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75/12-13(03)——香港銀行公會
號文件 2012年11月15日
發出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138/12-13(01)——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2012年
第156號法律
公告標明修訂
文本(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CB(1)138/12-13(02)——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2012年
第157號法律
公告標明修訂
文本

立法會CB(1)167/12-13(01)——因應2012年
號文件 11月5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67/12-13(02)——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委員在2012年
11月5日會議席
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012年第156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銀行
業(資本)(修訂)
規則》

2012年第157號法律公告 —— 《2012年銀行
業(指明多邊發
展銀行)(修訂)
公告》

2012年第158號法律公告 ——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檔案編號：G4/16/4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5/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14/12-13(01)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按照小組委員會於會議席上所商定的安排，小組委員會秘書會致函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要求該公會就下述事宜作出說明／提供進一步意見：鑒於《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必須全球性實施，以營造出公平競爭的環境，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方面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下，香港在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第一階段標準，會否導致香港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關注到其他司法管轄區在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可能出現延誤，或會導致香港銀行在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為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情況，並須涵蓋以下事項——

- (a) 列出已為在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發出規則最後定稿的司法管轄區；及
- (b) 列出正進行後期階段準備工作的司法管轄區及闡述有關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歐洲聯盟和美國方面的情況及進展。

III 其他事項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工作，亦不會就該等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訂。就修訂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12月5日。小組委員會議定，銀行公會及政府當局應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2及3段所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答覆將會送交委員。若委員對有關答覆沒有進一步意見，主席將於2012年11月30日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委員進一步議定，主席將於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在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12月5日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2012年銀行業(指明多邊發展銀行)(修訂)公告》及
《2012年〈2012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11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8 - 00031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316 - 00093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已接獲香港銀行公會(下稱"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下稱"DTC公會")、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就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附屬法例提交的意見書，有關意見書亦已送交委員。</p> <p>主席轉達銀行業界的以下意見：</p> <p>(a) 有新聞報道指部分已發展的經濟體系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或會出現延誤；</p> <p>(b)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美國的監管機構分別於2012年8月1日及2012年11月9日發表聲明，內容是關於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方面出現延誤一事；及</p> <p>(c) 鑒於上述發展情況，未必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香港成為首批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國家／地區。</p> <p>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所擬訂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日期(即2013年1月1日)維持不變。亞洲境內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地、新加坡、澳洲、日本和印度均會如期實施《巴塞爾協定三》；</p> <p>(b) 雖然美國和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過程方面或會出現延誤，但兩者均朝着此目標邁進；</p> <p>(c) 關於美國的情況，金管局知悉相關監管機構所發表的聲明，但應該注意的是，該聲明亦表示，"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美國機構認真看待本國就國際間議定的時間表所作出的承諾，亦正在力求迅速完成訂立規則的程序"。美國的監管當局一直對美國大型銀行控股公司進行壓力測試計劃，以確保此等公司在經濟受壓時期仍具備足夠資本繼續經營。此舉實際上等於規定有關公司的資本水平須達到相當於《巴塞爾協定三》各項資本規定的水平；及</p> <p>(d) 在歐盟方面，歐盟委員會、歐洲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目前仍就《資本規定方案指令IV》(歐洲方面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文件)(下稱"《指令IV》")進行磋商，以期在2012年內取得政治協議。</p>	
000933 - 001840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p>田北俊議員詢問：</p> <p>(a) 若美國及歐盟這兩個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出現延誤，母公司在美國或歐盟的本港銀行會否出現運作方面的問題；</p> <p>(b) 若部分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出現延誤但香港仍然如期在2013年1月1日實施新訂標準，則與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比較，香港的銀行會否因而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p> <p>(c) 香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好處，以及香港銀行業界對有關實施時間表的看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歐盟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可能出現延誤的原因。</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歐盟和美國均致力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p> <p>(b) 擬訂《巴塞爾協定三》時，已汲取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教訓。新訂的監管標準會加強本港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跟從巴塞爾委員會設定的時間表對香港會有好處；</p> <p>(c) 銀行公會及DTC公會是本港銀行業界兩個主要行業團體。金管局曾就實施第一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具體建議諮詢這兩個業界團體意見，銀行業界亦不曾就銀行履行《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表示擔心；及</p> <p>(d) 大體而言，亞洲銀行由於直接受到全球金融危險影響的程度較低，因而相對其他司法管轄區某些銀行來說，在履行《巴塞爾協定三》方面，亞洲銀行或會更有優勢。不過，歐盟和美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或有延誤，某程度上亦是由於某些與其相關的因素：美國方面需要實施《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由於此項法令規定監管機構必須在金融規例中移除有關信貸評級的提述，因而與依賴信貸評級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各項現行規定互相矛盾)；而歐盟方面不久前就設立單一監管機構監管框架(此監管框架將會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提出新建議，並正在根據有關建議磋商設立銀行業聯盟的事宜。</p>	
001841 - 002809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提到銀行公會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有關意見似乎認為，相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盟和美國等)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方面或會出現延誤的情況，本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會導致香港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而銀行公會亦認為，《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應該全球性實施，以營造出一個公平監管的競爭環境。</p> <p>梁議員詢問在遵從《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方面，可否向本港銀行給予豁免；他並詢問，由投資者的角度來看，部分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出現延誤，會否削弱本地銀行的競爭能力。</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所有香港銀行均須遵照有關附屬法例的規定遵守《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標準，沒有銀行會獲得豁免；</p> <p>(b) 金管局會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的進展情況。部分司法管轄區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訂定規則時或會作出變通，以配合本身的具體情況。不過《巴塞爾協定三》的基本原則是訂出國際採用的最低標準，香港亦遵從這項原則；</p> <p>(c) 《巴塞爾協定三》針對《巴塞爾協定二》的不足之處，規定銀行持有更多質素更佳的資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會加強銀行和銀行體系承受衝擊的能力，降低銀行體系在受壓時期對實體經濟造成連鎖不利影響的風險，對香港會有好處。銀行體系如更能夠承受衝擊，會為香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p> <p>(d) 在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擬訂的時間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歐盟和美國或許會遇到若干困難，但歐盟和美國均表示會致力盡早實施《巴塞爾協定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810 – 003139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就以下事宜作出提問：</p> <p>(a) 有哪些司法管轄區將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及</p> <p>(b) 美國、英國和德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的進展情況。</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新加坡和瑞士已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發出最終規則。所有這些司法管轄區(日本除外)均會在2013年1月1日起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日本將於2013年3月起實施，以配合日本銀行的財政年度周期。韓國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已進入後期階段，而印尼則已於2012年6月發出有關規例的擬稿，諮詢業界意見；</p> <p>(b) 英國和德國將會在《資本規定方案指令IV》定稿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不過這兩個國家均已為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作出若干準備；及</p> <p>(c) 美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方面可能出現延誤，但美國已明確表示明白到自己在國際間作出的承諾，亦正在力求迅速完成訂立規則的程序。</p>	
003140 – 00331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及金管局應研究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一事上可否給予更大彈性；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闡述其他司法管轄區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情況，並須涵蓋以下事項：</p> <p>(a) 列出已為在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發出規則最後定稿的司法管轄區；及</p> <p>(b) 列出正進行後期階段準備工作的司法管轄區及闡述有關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歐盟和美國方面的情況及進展。</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318 - 003515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秘書	<p>田議員表示，鑒於銀行公會的意見書認為，《巴塞爾協定三》的各項建議應全球性實施，以營造出一個公平監管的競爭環境，他認為小組委員會應請銀行公會說明，相對於歐盟和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方面可能出現延誤的情況，本港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時間表於2013年1月1日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所訂標準，會否導致香港處於較為不利的位置。</p> <p>委員同意秘書應就此事請銀行公會作出說明／提出進一步意見。</p> <p>(會後補註：秘書於2012年11月16日致函銀行公會，請該公會就此事作出說明／提出進一步意見。</p>	
003516 - 005429	政府當局 田北俊議員 主席	<p><u>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委員在2012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u> (立法會CB(1)167/12-13(02)號文件)</p> <p>田議員申報他本人有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亦有就部分項目向銀行貸款。</p> <p><i>逐項審議《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條文</i></p> <p>小組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修訂規則》的條文。政府當局則按當局所提交資料文件的內容，重點說明《修訂規則》與巴塞爾委員會所頒布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的主要差異／改動。</p> <p>田議員就"以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項提出以下意見／詢問：</p> <p>(a) 更改處理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的方式，在定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時不把未實現收益計算在內，並規定須就該等未實現收益作出55%扣減，此等做法會對長期持有物業的銀行帶來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一般持有大量物業作為貸款抵押。銀行的貸款業務或會因而受到影響；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若銀行把本身的物業售予銀行的附屬公司，在這情況下，將如何處理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以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未實現收益作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這項規定只適用於由銀行持有的物業；在銀行售出所持有的物業之前，銀行不會被視為已實現物業資產價值重估的收益；及</p> <p>(b) 《修訂規則》已有條文，涵蓋到田議員提到的情況(第38(2)(d)條)。</p>	
005430 – 00555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p>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修訂規則》英文本的工作，並請助理法律顧問6報告審議中文本方面的工作。</p> <p>助理法律顧問6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就《修訂規則》的中文本澄清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無需進一步採取跟進行動。</p>	
005555 – 005830	主席 田北俊議員	<p>委員議定，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的答覆將會送交委員；除非委員就有關回覆再作提問，否則小組委員會無需再次舉行會議。</p> <p>(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及銀行公會的回覆已於2012年11月21日隨立法會CB(1)193/12-13號文件送交委員，委員並無就有關回覆作出提問。)</p> <p>立法時間表，以及在2012年11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及在2012年12月12日立法會會議上在察悉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的議案辯論時，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匯報。</p>	